

印順導師思想
2017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

《空之探究》
第二章第六節～第十節

長慈法師



【目次】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貳、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..... | D-3 |
| (陸) 三三昧地..... | D-3 |
| 一、略明早期三三昧（空、無所有、無相）之教學及其演變（p.106）..... | D-3 |
| (一) 早期三三昧教學之方便與究竟（p.106）..... | D-3 |
| (二) 早期三三昧演化為空、無願、無相（p.106）..... | D-3 |
| 二、空三昧在三三昧中更為重要（p.106）..... | D-3 |
| (一) 依空三昧方能起無相、無所有三昧（p.106）..... | D-3 |
| (二) 空三昧為不共外道之法（p.106）..... | D-3 |
| 三、部派論書中所見之三三昧教學（pp.106-109）..... | D-3 |
| (一) 說一切有部所說之三三昧（pp.106-108）..... | D-3 |
| (二) 印度本土分別說者之「三三昧」（依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所說）（pp.108-109）..... | D-5 |
| (三) 赤銅鑠部之「三三昧」（依海南分別說系之《解脫道論》說）（p.109）.... | D-5 |
| (柒) 空之類集..... | D-6 |
| 一、《阿含經》已有五種空（p.110）..... | D-6 |
| 二、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有六種空（pp.110-111）..... | D-6 |
| 三、《施設論》的十種空（pp.111-113）..... | D-7 |
| 四、南傳《無礙解道》的二十六種空（pp.113-116）..... | D-8 |
| (一) 二十六空之名稱（p.113）..... | D-8 |
| (二) 釋二十六空（pp.113-116）..... | D-8 |
| (捌) 諸行空與涅槃空..... | D-10 |
| 一、諸行空（有部論師所著重）（p.117）..... | D-10 |
| (一) 空是無我無我所（p.117）..... | D-10 |
| (二) 我、我所空為性自爾（p.117）..... | D-10 |
| (三) 結說（p.117）..... | D-10 |
| 二、涅槃空（pp.117-121）..... | D-10 |
| (一) 未受有部論師注意的一切煩惱空（pp.117-118）..... | D-10 |
| (二) 有部論師著重之擇滅涅槃義（pp.118-119）..... | D-11 |
| (三) 赤銅鑠部《無礙解道》之涅槃空義（p.119）..... | D-12 |
| (四) 涅槃之遮遣與超越（pp.119-120）..... | D-12 |
| (五) 對涅槃之說明的二種面向（p.121）..... | D-13 |
| (玖) 二諦與一切法空無我..... | D-14 |
| 一、空的二類涵義（p.123）..... | D-14 |
| 二、勝義空明顯表示空的二類涵義（p.123）..... | D-14 |
| 三、二諦義之探討（p.124）..... | D-14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|
| 四、關於勝義（諸法共相）之探討（pp.124-127） | D-15 |
| （一）關於自相、共相之說明（pp.124-125） | D-15 |
| （二）勝義諦（共相）之二種見解（pp.125-127） | D-15 |
| （拾）大眾部系與法空 | D-17 |
| 一、法空說主要是從涅槃空（或佛證境）來觀一切法的（p.128） | D-17 |
| 二、部派之法空說的相關主張（pp.128-132） | D-17 |
| （一）四種法空說之相關主張（pp.128-131） | D-17 |
| （二）明四種法空說皆出自大眾部系之學派（pp.131-132） | D-19 |
| （三）明大眾部系傳出法空說的思想淵源（p.132） | D-20 |
| 三、依《成實論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證明法空說與大眾部的關係（pp.132-134） | D-20 |
| （一）《成實論》（pp.132-133） | D-20 |
| （二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pp.133-134） | D-21 |
| （三）結說（p.134） | D-22 |

貳、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(陸) 三三昧地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06-110)

釋長慈 2017/2/26

一、略明早期三三昧（空、無所有、無相）之教學及其演變（p.106）

(一) 早期三三昧教學之方便與究竟（p.106）

空（śūnyatā），無所有（ākīmcanya），無相（animitta），是方便不同而究竟一致的；究竟一致的，就是空。¹

(二) 早期三三昧演化為空、無願、無相（p.106）

後來演化為三三昧（samādhi）：空，無願（apraṇihita），無相；又名三解脫門（vimokṣa-mukhāni），這已在前一章說明了。²

二、空三昧在三三昧中更為重要（p.106）

(一) 依空三昧方能起無相、無所有三昧（p.106）

在三三昧中，顯然空是更重要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」³

這是說，真正的無所有（或無願）、無相，要先得空住，才有修得的可能。

(二) 空三昧為不共外道之法（p.106）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40b-c）說：

「空三摩地，是諸內道不共住處。……外道法中，雖無真實無願、無相，而有相似，謂龐行相等相似無願，靜行相等相似無相。九十六種外道法中，尚無相似空定，況有真實！故唯說空定是內道不共法。」

空定（定即三摩地、三昧的義譯）是內道不共法，也就是說：佛法與一般宗教的根本差別所在，就是空三昧。的確，佛法的最大特色，是（無常苦故）無我——空。

三、部派論書中所見之三三昧教學（pp.106-109）

(一) 說一切有部所說之三三昧（pp.106-108）

1、關於三三昧彼此的差別（pp.106-107）

(1) 以三緣來建立差別（pp.106-107）

三三昧——空，無願，無相，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以三緣來建立他的差別。⁴

¹ 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三節〈空與心解脫〉p.21：「經中說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，卻沒有說到空心解脫，這因為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。從文異而義同來說，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，達到究竟處，與空心解脫——不動心解脫，平等平等。依觀想的方便不同，有四種心解脫的名目，而從空一切煩惱來說，這是一致的目標，如萬流入海，都是鹹味那樣。」

²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三節〈空與心解脫〉(pp.20-23)；第八節〈空為三三昧先導〉(pp.56-60)；第九節〈三三昧、三觸、三法印〉(pp.60-67)。

³ (原書 p.109，注 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大正 2，20b)。

⁴ 關於三三昧彼此間的差別，另外有一說是依「對治」而建立差別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，538c3-6) 云：

空是約對治說的：「空三摩地是有身見近對治故。」

無願是約期心說的：「諸修行者，期心不願三有法故。」「期心不願三有，聖道依有，故亦不願。」

無相是約所緣說的：「此定所緣離十相故，謂離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女、男、三有為（生、住異、滅）相。」

(2) 依行相建立差別 (p.107)

A、約無漏智說 (p.107)

也有依行相差別建立的：

說一切有部，立四諦、十六行相，

「空三摩地，有空、非我二行相；

無願三摩地，有苦、非常，及集（諦下四：因、集、緣、生），道（諦下四：道、如、行、出）各四行相；

無相三摩地，有滅（諦下滅、靜、妙、離）四行相」⁵。

這是約能為四諦下煩惱對治的無漏智說；

B、約有漏智說空與無我二行相通於四諦、一切法 (p.107)

如約有漏智所緣行相說，那空與無我（nir-ātman）二行相，是通於四諦、一切法的。不但有漏的苦與集，是空的，無我的；無漏有為的聖道，無漏無為的滅，也是空的、無我的⁶。含義雖與大乘不同，而可以說「一切法空」的。

2、關於空與無我、無我所之關係 (pp.107-108)

(1) 空即無我、無我所（依經所說） (p.107)

空是通於無我無我所的，如經說「世間空」是：「我我所空故，名空世間。」⁷

「空諸行」是：「無我我所。」⁸這可見無我是空，無我所也是空。

(2) 空雖即無我、無我所而義不決定（說一切有部正義） (pp.107-108)

但說一切有部，以為空就是無我（我所），只是說明上有些不同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9（大正27，45a-b）說：

「有說：……謂空行相義不決定，以一切法有義故空，約他性故；有義故不空，約自性故。非我行相無不決定，以約自他俱無我故。由此尊者世友說言：我不定說諸法皆空，定說一切法皆無我。」

※這是說一切有部的正義。說一切法無我，是確定的，徹底的，因為不論什麼法，

有作是說：三三摩地皆由對治差別建立。謂：

空三摩地，近對治有身見；

無願三摩地，近對治戒禁取；

無相三摩地，近對治疑。

由此為先，對治一切。

⁵ (原書 p.109, 注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4（大正27, 538a-c）。

⁶ (原書 p.109, 注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9（大正27, 45a-c）。

⁷ (原書 p.109, 注4)《相應部》(35)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15, 88)。

⁸ (原書 p.110, 注5)《雜阿含經》卷11（大正2, 72c）。

即法異法，都非是我，所以一切法決定是無我的。

(3) 明說一切有部之空義依《小空經》而說（他性空）(p.108)

說諸法皆空——一切皆空，這是不能依文取義的。這一見解，是依《中阿含經》《小空經》的⁹。如說鹿子母堂空，是說鹿子母堂中沒有牛、羊、人、物，不是說鹿子母堂也沒有。鹿子母堂自性是不空的，空的是鹿子母堂內的人物。這名為「他性空」，就是約他性說空，約自性說不空。依此來說空、無我，無我是了義說，一切法是無我的。「諸法皆空」是不了義說，空是無我，我空而法是有——不空的。

(4) 空行相對治我所見而無我行相對治我見（說一切有部論師不同於經說的見解）(p.108)

《相應部》多說「無常，苦，無我」（無我所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多說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。

說一切有部立十六行相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是苦諦的四行相。在十六行相中，空與無我，是二種不同的行相，差別是：「非我行相對治我見，空行相對治我所見。」¹⁰ ※這是論師的一種解說，如依經文，空那裡只是無我所呢！

(二) 印度本土分別說者之「三三昧」（依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所說）(pp.108-109)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是印度本土分別說者（Vibhājyavādin）的論典。《論》上說：

◎空定，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」。

空的內容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的《撫掌喻經》相合。

◎無相定，「以聖涅槃為境界」。有生、住異、滅三相的，是有為行；涅槃沒有三相——不生，不住異，不滅，所以思惟涅槃而得定的，是無相定。無三相，是有部所說無十相中的三相。

◎無願定有二：

一、「以聖有為為境界」，聖有為是無漏道。聖道如渡河的舟筏一樣，渡河需要舟筏，但到岸就不用了，所以不願聖道。

二、觀有漏的諸行，「苦，患，癱，箭，著，味，依緣，壞（變異）法，不定，不足，可壞眾苦」。這是以無常，苦行相，觀有漏生死行所成的無願定¹¹。

※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所說三三昧的內容，與說一切有部所說的，大體相同。

(三) 赤銅鐸部之「三三昧」（依海南分別說系之《解脫道論》說）(p.109)

1、依觀法不同而成不同之解脫 (p.109)

《解脫道論》，是屬於赤銅鐸部（Tambapanniya）的。所說的三解脫，如《論》卷 12（大正 32，459b-c）說：

「問：云何以觀見成於種種道？」

答：已（以）觀見無常，成無相解脫。以觀見苦，成無作（即無願）解脫。以觀見無我，成空解脫。」

⁹ (原書 p.110，注 6)《中阿含經》(190)《小空經》(大正 1，737a)。《中部》(121)《空小經》(南傳 11 下，119 以下)。

¹⁰ (原書 p.110，注 7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，45b)。

¹¹ (原書 p.110，注 8)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6 (大正 28，633a-b)。

三解脫 (tayo-vimokkhā)，約從煩惱得解脫說。

觀無常而成無相解脫；

觀苦而成無作解脫；

觀無我而成空解脫，無我是空義。

※以無常、苦、無我來分別三解脫，實不如以三法印——無常明無願，無我明空，涅槃明無相來得妥切！

2、約無漏道智得解脫說則所得解脫無有差別 (p.109)

《解脫道論》以不同的方便（觀法），成三解脫；如成就一解脫，也就是三解脫，所以說：「已得三解脫，成於一道。」因為「解脫者唯道智，彼事為泥洹」¹²。三解脫約無漏道智得解脫說，而所得解脫是沒有差別的。

（柒）空之類集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10-116）

一、《阿含經》已有五種空 (p.110)

在佛法中，空 (sūnya, sūnyatā) 的重要性，漸漸的顯著起來。有《小空經》與《大空經》的集出，編入《中阿含經》（《中部》）中。

《小空經》是次第深入的，有的空而有的是不空。

《大空經》是內外次第觀察的，立內空 (adhyātma-sūnyatā)，外空 (bahirdhā-sūnyatā)，內外空 (adhyātma-bahirdhā-sūnyatā)。《雜阿含經》有大空 (mahā-sūnyatā)，勝義——第一義空 (paramārtha-sūnyatā)。這就共有五種空了。

二、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有六種空 (pp.110-111)

綜合而加以說明的，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6（大正 28，633a）說：

「空定（有）六空：內空，外空，內外空，空空，大空，第一義空。」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在說明空定——空三昧的內容時，說到了六空，除上面所說的五種空外，多了一種空空 (sūnyatā-sūnyatā)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《施設論》立「三重三摩地」，有空空三摩地¹³。空空的名詞，可能是從《施設論》來的。

六空的空義是：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」；或但略說為：「以我空，我所亦空。」¹⁴

《婆沙論》引《施設論》，也說：「謂有苾芻，思惟有漏有取諸行，皆悉是空。觀此有漏有取諸行，空無常、恆、不變易法、我及我所。」¹⁵

以無常（無恆無變易）無我無我所為空義，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說相同，也與說一切有部所說：「非常，非恆，非不變易，非我我所，故皆名空。」¹⁶意義一致。

¹² (原書 p.110，注 9)《解脫道論》卷 12（大正 32，459c-460a）。

¹³ (原書 p.116，注 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（大正 27，543a）。

¹⁴ (原書 p.116，注 2)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6（大正 28，633a-b）。

¹⁵ (原書 p.116，注 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（大正 27，543a）。

¹⁶ (原書 p.116，注 4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38c）。

三、《施設論》的十種空 (pp.111-113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40a) 說：

「施設論說空有多種，謂內空，外空，內外空，有為空，無為空，無邊際空，本性空，無所行空，勝義空，空空。」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，也說到「十種空」，但無所行空譯為散壞空。

對比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六空如下：

《施設論》十空

|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六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內空 (adhyātma-sūnyatā) | 1 內空 |
| 外空 (bahirdhā-sūnyatā) | 2 外空 |
| 內外空 (adhyātma-bahirdhā-sūnyatā) | 3 內外空 |
| 有為空 (saṃskṛta-sūnyatā) | |
| 無為空 (asaṃskṛta-sūnyatā) | |
| 無邊際空 (anavarāgra-sūnyatā) | |
| 本性空 (prakṛti-sūnyatā) | |
| 無所行空 (散壞空 anavakāra-sūnyatā) | |
| 勝義空 (paramārtha-sūnyatā) | 6 勝義空 |
| 空空 (sūnyatā-sūnyatā) | 4 空空 |
| | 5 大空 (mahā-sūnyatā) |

兩論對比起來，《施設論》多了**有為空**，**無為空**，**無際空**，**本性空**，**散壞空**——五空，卻少了**大空**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**大空**，在《相應部》中有同樣的經文，卻沒有大空的名稱。所以，《施設論》綜集為十空而沒有大空，可能那時還沒有大空的名目。

經上說：「世間空」，「諸行空」，都約有為法說，所以立**有為空**。

無為空是滅諦、涅槃空。

無(邊)際空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眾生無始生死以來，長夜輪轉，不知苦之本際。」¹⁷生死流轉的開始，是不可記別的¹⁸。沒有生死的前際（以後又引申到後際）可得，所以說無際空。

本性空，如經說：「眼（等）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（我）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¹⁹

自性 (svabhāva) 與本性，說一切有部是看作異名同實的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如說自性，我，物，自體，相，分，本性，應知亦爾。」²⁰

約自性說空，有部是限定於我我所空的。

散壞空，如佛為羅陀 (Rādha) 說：「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當散

¹⁷ (原書 p.116, 注 5)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大正 2, 240c)。

¹⁸ (原書 p.116, 注 6)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大正 2, 247c)。

¹⁹ (原書 p.116, 注 7)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, 56b)。

²⁰ (原書 p.116, 注 8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 (大正 27, 4a)。

壞消滅。」²¹

在這十種空中，如依前六空的定義²²來說，那無為法不生不滅，只能說無我我所空，可不能說是「非常、非恆、非變易法」空了。

如以生死無始為空，五陰散壞為空，都不能以「無我我所」；「非常、非恆、非變易法，非我我所」的定義，說明他是空了。

沒有論文可考，不能作確切的定論，但十空說的內容，顯然已超越了說一切有部的空義。要知道，《施設論》是說一切有部六分毘曇的一分，但《施設論》是不限於說一切有部的²³。

四、南傳《無礙解道》的二十六種空 (pp.113-116)

(一) 二十六空之名稱 (p.113)

《小部》的《無礙解道》，有「空論」一章。先引《相應部》「六處相應」的「空」經，然後廣列二十六空，一一的給以說明。二十六種空是²⁴：

「空空，行空，壞空，最上空，相空，消除空，定空，斷空，止滅空，出離空，內空，外空，俱空，同分空，異分空，尋求空，攝受空，獲得空，通達空，一性空，異性空，忍空，攝持空，深解空，及正知者流轉永盡一切空性中勝義空。」

(二) 釋二十六空 (pp.113-116)

1、與說一切有部等所說相同的四空 (pp.113-114)

依《無礙解道》的說明，在這二十六種空中，

一、內空 (ajjhatta-suñña)，外空 (bahiddhā-suñña)，俱空 (dubhato-suñña) 就是內外空，空空 (suññasuñña)：

這四種空的意義是：「我、我所、常、堅固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。」與說一切有部等所說相同。

2、空於煩惱的十五空 (pp.114-115)

二、消除空 (vikkhambhana-suñña)，定²⁵（或譯彼分）空 (tadaṅga-suñña)，斷空 (samuccheda-suñña)，止滅空 (paṭipassaddhi-suñña)，出離空 (nissaraṇa-suñña)；尋求空 (esanā-suñña)，攝受空 (pariggaha-suñña)，獲得空 (paṭilābha-suñña)，通達空 (paṭivedha-suñña)，忍空 (khanti-suñña)，攝持空 (adhitṭhāna-suñña)，深解空 (pariyogāhana-suñña)：

此十二種空，與《空小經》的方法相同，也是次第深入，一分一分的空。

如消除（或譯伏，伏惑的伏）空是：依出離故貪欲消除空，依無瞋故瞋消除空，依光明想故惛沈睡眠消除空，依不散亂故掉舉消除空，依法決定故疑消除空，依智故無明

²¹ (原書 p.116, 注 9)《雜阿含經》卷 6 (大正 2, 40a)。《相應部》(23)「羅陀相應」(南傳 14, 299-300)。

²² 此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之六空的空義：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。」或「以我空，我所亦空。」(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6, 大正 28, 633a11-b4)

²³ (原書 p.116, 注 10)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143-144)。

²⁴ (原書 p.116, 注 11)《無礙解道》(南傳 41, 114)。以下解說，見該書 (114-124)。

²⁵ 按：此中的「定」，意思為「確定、肯定」之意。

消除空，依勝喜故不欣喜消除空，依初禪故五蓋消除空，……依阿羅漢道一切煩惱消除空。

從消除空到出離空（按：前五空），都是依這樣的次第說空²⁶。

尋求空以下（按：後七空），都與出離有關，如出離尋求，……出離深解。

所以，尋求空是：出離尋求故貪欲空，無瞋尋求故瞋恚空，……阿羅漢道尋求故一切煩惱空。

一直到深解空是：出離深解故貪欲空，……阿羅漢道深解故一切煩惱空。

這十二種空，都是一分一分的空，到達一切煩惱空為止；

離（一分或全部）煩惱為空，正是《相應部》中空於貪、瞋、癡的本義。

三、從出離貪欲，到阿羅漢道一切煩惱空的次第，還有一性空（ekattasuñña），異性空（nānattasuñña），及勝義空（paramattha-suñña）的一分。

貪欲、瞋等是異性，出離、無瞋等離煩惱是一性。

思出離等一性而貪欲等異性空，能離煩惱的一性也是空，名為一性空、異性空。

勝義空，與說一切有部所說的不同²⁷。勝義，約涅槃（nibbāna）說。

如依出離而貪欲的流轉永盡，到依阿羅漢道而一切煩惱的流轉永盡，煩惱永滅而不再生起了，最究竟的是證得阿羅漢果——有餘涅槃，是勝義空的一分。

以上所說的種種空，都是空於煩惱的。

3、依涅槃說的二空（p.115）

四、勝義空的另一意義是：眼等滅，以後不再生起了。這是「一切空中的勝義空」，可說是最究竟的空。

約依無餘涅槃而般涅槃說，不但煩惱空，業感的異熟身，一切生死流轉也永滅了。

五、最上空（aggasuñña）是：「一切行寂止，一切取定棄，愛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。」也是依涅槃說（勝義空約涅槃永不生說，最上空約有為、煩惱等滅盡說涅槃）的。

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作：「一切諸行空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涅槃。」²⁸

空是涅槃義，在勝義空及最上空中，明顯的表示出來。

4、與十空中之「散壞空」相當的「壞空」（p.115）

六、壞空（vipariñāmasuñña）：意義是：色等是自性空的，已滅的色等，已壞是壞空。

五蘊、六處是自性空的，所以已滅的是壞空；壞空與十空中的散壞空相當。

5、不知依什麼經義而立的四空（pp.115-116）

七、行空（saṅkhārasuñña），相空（lakkhanasuñña）：行有福行，非福行，不動行；身行，語行，意行；過去行，未來行，現在行。

相有愚相，賢相；生相，住異相，滅相（約五蘊，六處，十二因緣別說）。

這些行與相，都是約此中無他來說空。

如福行中，非福行、不動行空；

²⁶ （原書 p.116，注 12）唯「定空」末句，作：「依退轉觀合現貪定空。」（南傳 41，117）

²⁷ 說一切有部的「勝義空」是「依緣起法說」。（《空之探究》p.83）

²⁸ （原書 p.116，注 1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大正 2，66b）。

非福行中，福行、不動行空；
不動行中，福行、非福行空。

八、同分空 (sabha^gasuñña)，異分空 (visabha^gasuñña)：同分是同類，異分是異類。
同分空是自性中自性空，異分空是他性中他性空。

在這二十六種空中，七、八——二類、四空，不知依什麼經義而立？

(捌) 諸行空與涅槃空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17-123)

一、諸行空 (有部論師所著重) (p.117)

(一) 空是無我無我所 (p.117)

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師，對於空 (śūnya, śūnyatā) 的意義，著重於經說的：「常空，
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。」

空是無我，無我所；如雙舉空與無我而辨其差別，那末空是「無我所」義。

「非我行相與空行相，俱能緣一切法」²⁹，所以可說一切法是空、無我的。

不過，這只是有漏的，如果是無漏的空與無我行相，那就唯緣苦諦，不通於一切法了³⁰。

(二) 我、我所空為性自爾 (p.117)

關於我我所空，《雜阿含經》這樣說：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（我）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³¹

「此性自爾」，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又此空性，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道理為所依
趣。」³²我我所空，是法爾如此，本性如此的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也說：「住本性空，觀法本性空無我故。」³³

(三) 結說 (p.117)

「一切法本性空」，說一切有部的含義，當然與大乘不同，但「一切法本性空」，說一
切有部的論師，確已明白的揭示出來了！

二、涅槃空 (pp.117-121)

(一) 未受有部論師注意的一切煩惱空 (pp.117-118)

1、一切煩惱空與涅槃之空義相關連 (pp.117-118)

另一方面，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——一切煩惱空的經義，³⁴顯然的沒有受到說一切有

²⁹ (原書 p.121，注 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, 45b)。

³⁰ (原書 p.122，注 2) 同上。

³¹ (原書 p.122，注 3)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, 56b)。

³² (原書 p.122，注 4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 (大正 30, 812a)。

³³ (原書 p.122，注 5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, 542b)。

³⁴ 按：導師在本書〈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〉一章中收攝「諸行空」與「涅槃空」如
下：

上文一再說到：『阿含經』與部派佛教（上座系），對於「空」的意義，諸行空是：「常空，
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」，空是無我、無我所的意思。涅槃空是：「一切諸行空寂，
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（滅），涅槃」。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.143）

據此，編者判攝此句以下至本節結束這整個大段落為導師於本節關於「涅槃空」的探討。

部論師的注意。

《雜阿含經》是以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」來表示涅槃（nirvāṇa）與無為（asamksṛta）的³⁵。

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的空，也與涅槃有關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大正 2，66b-c）說：

「一切諸行空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（滅），涅槃。」

與此經相當的《相應部》經，作：「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，離欲，滅盡，涅槃。」³⁶

諸行寂止，與諸行空寂相當。

一切有部所誦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的確是空寂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（大正 30，766a）說：

「所言空者，謂離一切煩惱等故。」

無所得者，謂離一切所有相故。

言愛盡者，謂不希求未來事故。

言離欲者，謂無現在受用憙樂故。

所言滅者，謂餘煩惱斷故。

言涅槃者，謂無餘依故。」

空，是離一切煩惱的意思。離一切煩惱而畢竟空寂，以空來表示涅槃。

實際上，涅槃是不可表示的；空與不可得等，都是烘雲托月式的表示涅槃。

2、煩惱空之經義為經師與論師沒有分派以前的教學（p.118）

《雜阿含經》說到煩惱空，一切諸行空寂，沒有受到論師們的重視，這可以斷定：現在的《雜阿含經》，還是說一切有部內，經師與論師沒有分派以前的誦本。

（二）有部論師著重之擇滅涅槃義（pp.118-119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如是擇滅，亦名涅槃。」³⁷有部的論師們，對涅槃的空義，沒有重視，而對涅槃的擇滅（pratisamkhyā-nirodha），有相當的論究，對「一切法空性」說，是有高度啟發性的。

《俱舍論》說：「此法自性，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，是常，別有實物，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」³⁸

擇滅是「擇所得滅」，以智慧簡擇諦理，有漏法滅，但不只是有漏法的滅無，而是得到了無為的（擇）滅。

依《婆沙論》³⁹說：有多少有漏法，就有多少擇滅。擇滅與有漏法，是相對應的。以智慧簡擇，某法，某一類或一切有漏法滅了，就得一法、一類或一切的擇滅（得一切擇滅，名為得涅槃）。

³⁵ （原書 p.122，注 6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1（大正 2，224b）。《相應部》（43）「無為相應」（南傳 16 上，77）。

³⁶ （原書 p.122，注 7）《相應部》（22）「蘊相應」（南傳 14，208）。

³⁷ （原書 p.122，注 8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7，163a）。

³⁸ （原書 p.122，注 9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（大正 29，34a）。

³⁹ （原書 p.122，注 10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（大正 27，161c-162c）。

相對於一切有漏法的擇滅無為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如此。

約眾生與眾生所得來說，是同一的，所以「應作是說：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」。

一人所得的無數擇滅，擇滅與擇滅，也是無差別的。

相對應於有漏有為的擇滅，不共證得而體性不二，這與（大乘）一切法本有寂滅性（或空性），不是非常類似的嗎？不過有部但約有漏法說而已。

（三）赤銅鑠部《無礙解道》之涅槃空義（p.119）

涅槃的空義，赤銅鑠部（Tambapanniya）是充分注意了的。

如《無礙解道》所說的最上空，勝義空，都是約涅槃說的。

消除空，定空，斷空，止滅空，出離空等，或淺或深，而最深徹的，是依阿羅漢道而一切煩惱空。

特別是止滅（patipassaddhi）與出離（nissarana），就是「依離，依離欲，依（止）滅，向於捨」的離與滅。

這些文字，都表示祛除煩惱而可以名為空的；也可以表示涅槃⁴⁰。

所以四念住的不淨，苦，無常，無我，也被稱為淨空，樂空，常空，我空了⁴¹。一切煩惱滅——一切煩惱空，煩惱的完全出離（滅，空），就是「滅（諦），涅槃」，如《無礙解道》的「離論」所說。

（四）涅槃之遮遣與超越（pp.119-120）

1、涅槃以遮遣方式表示但不等於沒有（pp.119-120）

涅槃，被稱為最上空，如《小部》《無礙解道》（南傳四一·一一六）說：

「何為最上空？此句最上，此句最勝，此句殊勝，謂一切行寂止，一切取（或譯「依」）定棄，渴愛滅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。」

最上空的內容，《雜阿含經》也多處說到，如說：「此則寂靜，此則勝妙，所謂捨，離一切有餘（依），愛盡，無欲，滅盡，涅槃。」⁴²除了卷 10（如上所引）說到「一切行空寂」外，一律都譯作「捨」。

涅槃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以煩惱的滅盡，蘊處（身心）滅而不再生起來表示的，如火滅一樣。但以否定（遮遣）方式來表示，並不等於沒有。

2、表示超越、不可思議之涅槃義（pp.120-121）

（1）甚深，廣大，無量等（p.120）

表示超越一切的，不可思議性，可以有三例。

一、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34（大正 2，244c）說：

「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皆悉寂滅。」⁴³

⁴⁰ （原書 p.122，注 11）《四諦論》卷 3 說：「汝問無餘，滅，離，滅，捨，斷，棄，此七義何異者，答：此皆是涅槃別名。」（大正 32，390a）凡涅槃別名，大抵可以稱之為空。

⁴¹ （原書 p.122，注 12）《清淨道論》（南傳 64，270）。

⁴² （原書 p.122，注 1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1（大正 2，220a）。又卷 3（大正 2，15c）。

⁴³ （原書 p.122，注 14）《中部》（72）《婆蹉衢多火（喻）經》說：「甚深，無量，莫知其底，猶如大海。」（南傳 10，317-319）

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

「世尊依此，密意說言：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是謂寂滅。」

由於此中所具功德[：]

難了知故，名為甚深；

極寬博故，名為廣大；

無窮盡故，名為無量；

數不能數，無二說故，名為無數。」⁴⁴

這是以大海的難以測度來比喻的；這一喻說，在超越中意味著不可思議的內容，可能引起不同的解說。

(2) 寂靜、清涼、真實 (p.120)

二、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大正 2, 245c) 說：

「滅；寂靜，清涼，真實。」⁴⁵

《瑜伽論》解說此經，分別為：「寂滅；寂靜，清涼，宴默。」⁴⁶

「真實」，更意味著充實的內含。

(3) 超越相對之文字語句 (pp.120-121)

三、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, 60a) 說：

「盡，離欲，滅，息，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。」

末二句，與此相當的《增支部》，作「戲論滅，戲論寂」⁴⁷。

《雜阿含經》的虛偽，是戲論 (prapañca, papañca) 的異譯。

涅槃是不能是有、或是無的；這些相對的語句，都不過是戲論，戲論是不足以表示涅槃的。

(五) 對涅槃之說明的二種面向 (p.121)

1、傾向涅槃的真實性 (p.121)

《雜阿含經》漸傾向於涅槃的真實性，所以說一切有部以為：「實有涅槃」；「一切法中，唯有涅槃是善是常」⁴⁸。

2、著重涅槃空而涅槃空與諸行空條然不同 (p.121)

赤銅鑠部說涅槃空，當然也不會說涅槃是沒有。

著重於涅槃空的說明，於是乎諸行空性，涅槃空性，可說有二種空性了。如《小部》《論事》(南傳五八・三六五)注說：

「有二空性，蘊無我相與涅槃。此中無我相一分，或方便說槃屬行蘊；但涅槃則無所槃屬。」

⁴⁴ (原書 p.122, 注 15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0 (大正 30, 577b)。

⁴⁵ (原書 p.123, 注 16)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大正 2, 9a)。又卷 11 (大正 2, 75a)。

⁴⁶ (原書 p.123, 注 1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 (大正 30, 789b)。

⁴⁷ (原書 p.123, 注 18)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南傳 18, 284)。

⁴⁸ (原書 p.123, 注 19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4 (大正 27, 177b)。又卷 31 (大正 27, 162b)。

從聖典的施設名言來說，有為諸行本性空，所以離有為諸行（煩惱，業，煩惱業所感的報體）的涅槃，也說為空。

直從涅槃說，一切語言都是戲論，空也是不可說的。

但從諸行空，空卻諸行而可名為涅槃，當然雖不可說，而也可說是空（是滅，是出離等）了。

※依諸行滅而施設涅槃，諸行空性與涅槃空性，果真是條然不同的二種空性嗎？

（玖）二諦與一切法空無我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23-128）

一、空的二類涵義（p.123）

空，有二方面。

諸行空，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；進而說明為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」另一方面是：一切煩惱空，空的是煩惱（業苦），也就以空來表示離煩惱（業苦）的涅槃。寂，出離，（止）滅，滅等，也都表示是空的，有「出世空性」的名稱。

二、勝義空明顯表示空的二類涵義（p.123）

這二方面，勝義空（paramārtha-sūnyatā, paramattha-suñña）明顯的表示了這一意義。

◎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是緣起生死相續中，有業報而沒有作者（我的異名）。緣起因果是俗數法——法假，無我是勝義。依諸行無我而說勝義空（性），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系所說。

◎在《無礙解道》中，勝義空是一切煩惱永滅，六處永滅；涅槃是勝義，依涅槃的寂滅而說勝義空，是赤銅鑠部（Tambapanniya）所說。

勝義空，也許不載於原始聖典，而在佛法的流傳發揚中，受到部派的重視，是一項明顯的事實。

三、二諦義之探討（p.124）

俗數法與勝義，佛教界安立為二諦：

世俗諦（samvṛti-satya, sammuti-sacca），勝義諦（paramārtha-satya, paramattha-sacca）。依四諦而明二諦的安立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列舉了四家的二諦說⁴⁹。

◎第一家，以苦、集二諦為世俗，滅、道二諦為勝義。這是世間虛妄，出世間真實的二諦說，與說出世部（Lokottaravāda）相近⁵⁰。

◎第二家，以前三諦為世俗，道諦為勝義。

◎第三家以為：「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……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」

◎第四家是有部的評家正義：「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……苦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。集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因、集、生、緣理。……滅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滅、靜、妙、離理。……道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道、如、行、出理。」

⁴⁹ （原書 p.127，注 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（大正 27，399c-400a）。

⁵⁰ （原書 p.127，注 2）拙作《妙雲集》（11）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p.121-122）。

後二家，都是以世俗事的施設為世俗諦，而勝義諦是「絕施設」——不可安立的。

四、關於勝義（諸法共相）之探討 (pp.124-127)

後二家，可說是同一意義的不同開展。對於空性為勝義空的思想，是有重要關係的。

(一) 關於自相、共相之說明 (pp.124-125)

1、一法所有為自相；通於多法為共相 (pp.124-125)

這應該從自相 (sva-lakṣaṇa)、共相 (sāmānya-lakṣaṇa) 說起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7a) 說：

「分別一物相者，是分別自相；分別多物相者，是分別共相。」

自相，是一法（物）所有的；共相是通於多法的。

例如色是自相；色法的無常性，是通於心、心所等的，所以無常是共相。

進一步說，色是一蘊的總名，通於種種色的。在色蘊中，有眼、耳等法；即以眼所見的色來說，也有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多法，所以色也還是通於多法的。

2、一切法不可再分析的實體為自相；通遍理性為共相 (p.125)

這樣的推求下去，一直到不可再分析的，一一極微自性，才是色的自相。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諸法自性，即是諸法自相；同類性是共相。」⁵¹

自性 (svabhāva) 是一一法的自體，在有部中，與自相是相同的。但自相依相立名；自性是以相而知法自體的。

共相是通於多法的，也就是遍通的理性。

3、一般人不能知一一法的共相 (p.125)

一般人雖說能知事相，而實不能知一一法，不知一一法的共相。

(二) 勝義諦（共相）之二種見解 (pp.125-127)

1、四諦之十六行相為勝義諦（說一切有部之二諦義的第四家） (pp.125-126)

如實知四諦共相的，能見道而向解脫，所以後代就以四諦的十六行相為共相。有部的評家正義，就這樣的論定：四諦事相是世俗諦，四諦（一一諦四行相）的十六行相，是勝義諦。

共相，近於一般所說的通遍理性，但有部不許四諦以外，別有抽象的通遍理性，十六行相只是四諦（一一法上）所有共通的義理。

對於世俗與勝義的覺了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列舉了多種譬喻，試引述二喻，如《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7a) 說：

「如種種物近帝青寶，自相不現，皆同彼色，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。如種種物遠帝青寶，青黃等色各別顯現，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。」

「如日出時，光明遍照，眾闇頓遣，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。如日出已，漸照眾物，牆壁竊隙，山巖幽藪，皆悉顯現，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。」

通達共相慧的帝青寶喻，與《般若經》所說：般若照見一切法空，如高入須彌，咸同

⁵¹ (原書 p.127, 注 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8 (大正 27, 196c)。自相與共相的論究，參閱拙作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87-89)。

金色⁵²，正是勝義慧的同一譬喻。

有部是事理二諦說，四諦事是世俗，四諦所有的共相——理是勝義。

2、一切法空、無我理是勝義諦 (pp.126-127)

(1) 說一切有部之二諦義的第三家 (p.126)

四諦各有四行相：集、滅、道諦的四行相，是局限於集、滅、道諦的，苦諦下的四行相可不同了。

苦諦的四行相：

苦行相是限於苦諦的；

無常行相，可通於苦、集、道三諦；

空與無我行相，是通於四諦（及非擇滅與虛空）的，

所以空與無我，是一切法中最普遍的共相——理。

以理為勝義諦，那末空無我理，可說是一切法的勝義諦理了。

由於有部是「次第見（四）諦」的，所以說無漏慧所通達的空無我行相，唯是苦諦，假如是主張「一時見（四）諦」的，就不會有這一區別了。

第三家以為一切是世俗施設，「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」。這也是理事二諦，但以一切法中最普遍的義理——「空非我理是勝義諦」。

這可能與一說部（Ekavyāvahārika）的見解相近。世俗唯是假名施設，空非我理是勝義，世俗假而勝義空（非我），是近似大乘空義的一派。

(2) 赤銅鑠部 (pp.126-127)

有部的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赤銅鑠部作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，無我是空義。（空）無我遍通一切法，也是赤銅鑠部所說的。

《無礙解道》有（四）「諦論」⁵³，引經說，四諦「是如，不虛，不異」⁵⁴。諦（sacca）是不倒亂而確實如此的，所以諦是如（tathā），如是不異的意義。正如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所說：「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」⁵⁵

《無礙解道》說到四諦同一通達，也就是「一時見諦」。

為什麼四諦能同一通達？因為四諦是同一所攝：「同一所攝則一性，一性則依一智通達，故四諦同一通達。」

那末四諦依什麼而是同一所攝呢？《論》依四行相，九行相，十二行相來說明。四行相是：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。每一諦都是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；四諦同有這四行相，所以說四諦是同一所攝。

九行相與十二行相的前四相，就是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。

這些義相，四諦都是有的，所以是同一所攝，同一通達。如義與諦義間，有無我（anattā）

⁵² (原書 p.127, 注 4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 (大正 8, 369c)。

⁵³ (原書 p.127, 注 5)《小部》《無礙解道》(南傳 41, 18-32)。

⁵⁴ (原書 p.127, 注 6)《相應部》(56)「諦相應」作：「是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。」(南傳 16 下, 353)

⁵⁵ (原書 p.128, 注 7)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大正 12, 1112a)。

義；四諦同有無我，可見（空）無我是通於四諦的，與有部所說相同。

(3) 結說 (p.127)

以空 無我為遍通四諦的勝義，是從諸行空而延展到一切空無我的。這是上座部（Sthāvira）系，著重我我所空而發揚起來的。⁵⁶

（拾）大眾部系與法空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28-136）

一、法空說主要是從涅槃空（或佛證境）來觀一切法的 (p.128)

一切煩惱空，生死不再生，以涅槃為勝義空，《無礙解道》已說到了。但著重涅槃空而發揚起來，最足以代表聲聞法空說的，是龍樹（Nāgārjuna）所說的「空門」⁵⁷。

法空說的主要理由，上文曾歸納為五項。

除「無我所」為法空外，都與涅槃空有關。

「五陰散滅」，是行者滅五陰，愛盡苦盡而作苦邊際。

「不落四句」，涅槃正是不能以四句——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來說明的。

「非諍論處」，這是言說所不及，超越於名言的。

「智者不取著一切」，正由於涅槃智的自證。

法空說，是從涅槃空（或佛證境）來觀一切法的。一切法空，所以修行者隨順、趣向、臨入於「無對」（絕對的）的涅槃。

二、部派之法空說的相關主張 (pp.128-132)

(一) 四種法空說之相關主張 (pp.128-131)

在現存的部派傳說中，與法空有關的資料不多，姑舉四說。

1、說假部法空說之相關主張 (pp.128-129)

(1) 舉《佛性論》所見之聲聞法空說 (p.128)

一、如《佛性論》卷1（大正31，787c）說：

「小乘諸部，解執不同。若依分別部說：一切凡聖眾生，並以空為其本，所以凡聖眾生，皆從空出。故空是佛性，佛性者即大涅槃。」

(2) 釋義 (pp.128-129)

A、明「分別部」即說假部 (pp.128-129)

《佛性論》是真諦所譯的。以真諦所譯的《部執異論》，及《四諦論》所用的譯名，推定分別部即分別說部，為唐譯說假部（Prajñāptivāda）的異譯⁵⁸。

⁵⁶ 按導師此一章節的說明進路可表示如下：

（1）諸行空：空是無我我所；（2）一切煩惱空：空是離惑業苦之涅槃
>>勝義空顯示上述之二義

>>有部中有以空、無我理（共相）為勝義，即一切法之共相；赤銅牒部亦同
>>一切法空、無我之見解

⁵⁷ （原書p.134，注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2c-193b）。

⁵⁸ （原書p.134，注2）拙作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598-599)。

B、明涅槃之無餘滅為空的異名 (p.129)

「分別部說：滅有三種：一、念念滅；二、相違滅；三、無餘滅，譬如燈滅」⁵⁹。

涅槃是無餘滅，約煩惱等滅盡無餘說，滅是空的異名。

C、釋「以空為其本」 (p.129)

依《佛性論》，分別部說：一切凡聖眾生，「以空為其本」，此空顯然有了形而上的本體意義。

凡聖眾生，或迷而流轉，或悟而解脫，所有凡聖、迷悟的一切現象，都是依空而有的。

D、釋「空是佛性，佛性者即大涅槃」 (p.129)

空是本來如此（本性空）的，為成佛的因性，所以空就是佛性；離一切迷妄而成佛，空就是大涅槃。

※以空為佛性、大涅槃，我想，這是真諦的時代，分別部適應大乘學而作的說明吧！

(3) 結說 (p.129)

佛法原本是依現實的身心世間，修道斷惑而得涅槃的。

現在說空為一切所依，那是通過涅槃空義，再從涅槃常寂來說明一切的（或稱為「卻來門」）。⁶⁰

2、說大空部法空說之相關主張 (pp.129-130)

(1) 《大智度論》中所見之方廣道人（說大空部）的主張 (p.129)

二、如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1a-b）說：

「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、龜毛常無。」

(2) 方廣部（亦名說大空部）即方廣道人 (p.129)

《小部》的《論事》中，有方廣部（Vetulyaka），也名說大空（Mahāsuññatā-vāda）的部執。雖然所說的問題，與《智度論》不同，然方廣部與方廣道人，一切法空無所有與說大空，顯然是同一的。

(3) 方廣部之主張 (p.129)

方廣部以為：

僧伽四雙八輩，約勝義僧說，勝義僧是無漏道果。所以僧伽是不受供施的；供物是無所淨的；不受用飲食的；施僧也就不得大果⁶¹。

佛住兜率天宮（Tuśitabhavana），人世間佛是示現的（化身）。所以施佛不得大果；佛不住此世間，佛不說法⁶²。

⁵⁹ (原書 p.134，注3)《四諦論》卷3（大正32，389c）。

⁶⁰ 印順法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85：「《般若經》是實踐的平等法門，說一切法本空，一切法本淨，而不是特重於心性本淨的。所以說清淨，我與法，色與心，凡與聖，道與果，沒有一法不是畢竟清淨的。這是般若正觀的平等法門，是實踐的，向上的。」

如來藏自性清淨，指出眾生本有如來性，為成佛淨因；或以如來藏為依止，建立凡聖、染淨一切法。這是重於心（或我）的，說明的，從上向下的（或稱之為「卻來門」）。

所以《般若經》的心性本淨說，可能引發如來藏說，卻不是如來藏說。」

⁶¹ (原書 p.134，注4)《論事》(南傳 58，324-331)。

⁶² (原書 p.134，注5)《論事》(南傳 58，332-333；337-341)。

(4) 結說 (pp.129-130)

《論事》所說的方廣部執，勝義僧與佛，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。凡重於超越的，每不免輕忽了現實，方廣道人說一切法空無所有，如龜毛、兔角一樣，不正是同一意境的表現嗎？

3、東山住部法空說之相關主張 (pp.130-131)

三、如《入中論》卷2（漢藏教理院刊本三一）說：

「若世間導師，不順世間轉，佛及佛法性，誰亦不能知。
雖許蘊處界，同屬一體性，然說有三界，是順世間轉。
無名諸法性，以不思議名，為諸有情說，是順世間轉。
由入佛本性，無事此亦無，然佛說無事，是順世間轉。
不見義無義，然說法中尊，說滅及勝義，是順世間轉。
不滅亦不生，與法界平等，然說有燒劫，是順世間轉。
雖於三世中，不得有情性，然說有情界，是順世間轉。」

這是東山住部（Pubbaseliya）的《隨順頌》。東山住部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系中，安達派（Andhaka）的一派。

所說「蘊處界同一體性」，「無名諸法性」，「不滅不生」，在如來如實證——佛本性中，一切是同一的離言法性，沒有如世俗所見的我與法，有與無，連佛、滅、勝義，這也都是無可說的。

佛為眾生說有這有那，不過「順世間轉」，隨順世間方便吧了。從如來自證的同一離言法性說，法性是超越於世間名言的。

頌文雖沒有說「空」，然與大乘法空性說，是非常一致的。

4、一說部法空說之相關主張 (p.131)

四、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（大正70，459b-c）說：

「一說部者，真諦云：此部執世出世法悉是假名，故言一切法無有實體，同是一名，名即是說，故言一說部。」

這是梁真諦（Paramārtha）傳來的解說。一說部（Ekavyāvahārika）說：「世出世法悉是假名。」世間法是苦諦與集諦，出世間法是滅諦與道諦，四諦都是假名了。

假名，一般是施設（prajñapti）的異譯。「同是一名」，正是「唯名」，（nāmamātra）的意思。

一說部的教義，我們所知有限，但這是大論師所傳來的。窺基的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，也這樣說；賢首所判十宗的「諸法但名宗」，也指一說部。

一說部的思想，如是真諦所說那樣的「但名無實」，那與「原始般若」的思想相合。

(二) 明四種法空說皆出自大眾部系之學派 (pp.131-132)

1、明事實 (p.131)

上來所引的四則：說分別部，方廣部，東山住部，一說部，凡與法空說相近的，都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系統的學派，這是不能不重視的歷史事實。

2、明上座部系見滅得道之學派無一切法空說 (pp.131-132)

上座部系中見滅得道的學派，如法藏——達摩毘多部 (Dharmaguptaka)：「以無相三摩地，於涅槃起寂靜作意，入正性離生。」⁶³

赤銅鑠部 (Tambapani) 說：「智見清淨。」也就是聖道現前，是無相、不起、離、滅，以「涅槃所緣」而入的⁶⁴。

這樣的見滅得道，滅諦可說是涅槃空寂，然對於苦、集、道——三諦，沒有說是空的。

3、結說 (p.132)

所以，法空說是淵源於大眾學系而發揚起來。當然，上座部系的論究法義，也有多方面啟發性的。

(三) 明大眾部系傳出法空說的思想淵源 (p.132)

大眾部系的特色，是佛與聲聞果的距離，越來越遠了。

從「佛身無漏」開始，佛與菩薩的聖德，發展到如《異部宗輪論》介紹那樣。重視佛德（佛法性，佛自住涅槃），也就有了超越世間及聲聞四諦的傾向，於是乎「一切法但名無實」；但是「順世間轉」；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如龜毛兔角常無」等，從不同方面流傳出來了。

三、依《成實論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證明法空說與大眾部的關係 (pp.132-134)

再引一論一經，以證明法空說與大眾部的關係。

(一) 《成實論》 (pp.132-133)

1、訶梨跋摩之出身與思想背景 (p.132)

一、《成實論》：《論》是訶梨跋摩 (Harivarman) 所造的，為西元三、四世紀間的論師。論師出身於說一切有部，而不滿說一切有部，是一位從說一切有部脫出的，早期的譬喻者 (Dārśṭāntika)，思想與鳩摩羅陀 (Kumāralāta) 相近⁶⁵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，《訶梨跋摩傳》(大正 55, 79a) 說：

「時有僧祇部僧，住巴連弗邑，並遵奉大乘，云是五部之本。久聞跋摩才超群彥，為眾師所忌，相與慨然，要以同止。遂得研心方等，銳意九部，採訪微言，搜簡幽旨。」

僧祇部，是大眾部。大眾部的僧眾，是不拒斥大乘的。訶梨跋摩與大眾部的僧眾共住，也就接觸了大乘方等經，因而思想上有了突破，超過了有部、經部 (Sautrāntika)，一切上座學系的傳承。

2、關於見滅得道之思想 (pp.132-133)

◎《成實論》是見滅得道的，分為三個層次：

先以法有滅假名心；

次觀涅槃空而滅法心；

末後是空心也滅了，才是證入滅諦。

⁶³ (原書 p.134，注 6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 (大正 27, 927c)。

⁶⁴ (原書 p.135，注 7)《清淨道論》(南傳 64, 431)。

⁶⁵ (原書 p.135，注 8) 拙作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573-575；579-580)。

◎滅諦非實有的見解，仍與經部說相同。但《成實論》以為：觀涅槃空而「不見五陰，但見陰滅」，名「見五陰空」⁶⁶。

◎見滅而一切法不起，解說為法空，與法藏部、赤銅鎧部等「見滅得道」的解說不同，這就是受了大眾部系的影響。

3、《成實論》之法空說及論義仍為聲聞部派之範疇 (p.133)

《成實論》引經以明法空的，還是《阿含經》文；全《論》以四諦開章，不失聲聞學派的立場。

(二)《增壹阿含經》(pp.133-134)

1、《增壹阿含經》為大眾部末派誦本 (p.133)

二、《增壹阿含經》：漢譯本，是苻秦曇摩難提 (Dharmanandi) 所譯的。經初有「序」，可知是大眾部的誦本。有些與大眾部本義不合，而內容已接觸到大乘，所以推定為屬於大眾部末派的誦本⁶⁷ (10)。集成的時代稍遲，所以引經來證明空義，上面很少引用他。但大眾部末派，到底可以代表聲聞部派的一流。

2、《增壹阿含經》中表示法空之內容 (pp.133-134)

(1) 觀一切法空名為見佛 (p.133)

須菩提 (Subhūti) 見佛的故事，傳說為《義足 (品) 經》的事緣之一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36)「聽法品」(大正 2, 707c-708a) 說：

「若欲禮佛者，過去及當來，現在及諸佛，當計於無我」(無常，空，例此)。

「善業以先禮，最初無過者。空無解脫門，此是禮佛義。若欲禮佛者，當來及過去，當觀空無法，此名禮佛義。」

善業，是須菩提的義譯。禮佛見佛，應觀三世佛的無我，無常，空；觀一切法空無所有。佛之所以為佛，是由於證得法性空寂，也就是佛的法身，所以應這樣的禮佛見佛。《智度論》說：「須菩提觀諸法空，是為見佛法身。」⁶⁸ (11) 與《增壹阿含經》意相符。

(2) 從緣起生滅中觀一切法空 (pp.133-134)

◎經上說：「法法自生，法法自滅；法法相動，法法自息。……法法相亂，法法自息；法能生法，法能滅法。……一切所有，皆歸於空。」⁶⁹ (12)

◎因果生滅，可從二方面說。

一方面，一切法是相動相亂的，沒有他法的緣力，自己是不會生滅動亂的。

從另一方面說，法法各住自位，不能互相動亂的。

◎一切法相互依存，又各住自位，從這緣起生滅中，「一切所有皆歸於空」，這是很深徹的觀察。

⁶⁶ (原書 p.135，注 9)《成實論》卷 12 (大正 32, 332c)。

⁶⁷ (原書 p.135，注 10) 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p.755-756)。

⁶⁸ (原書 p.135，注 1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7a)。

⁶⁹ (原書 p.135，注 12)《增壹阿含經》(13)「利養品」(大正 2, 575c)。

(3) 涅槃空而世間但有假名之法空說 (p.134)

《增壹阿含經》(30)「須陀品」(大正2, 659b) 說：

「有字者是生死結，無字者是涅槃也。……有字者有生有死，有終有始；無字者無生無死，無終無始。」

名字是生死法，始終法，就是世間法。超越名字的，是無對的涅槃。這是從涅槃空而世間但有假名的說法。

(4) 小結 (p.134)

經中表示法空的，是到處可見的。

(三) 結說 (p.134)

從這一論一經的引述，足以證明與大眾部系有關的，都表示出我（與）法皆空的思想。